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5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年3月24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3月23日止

2.与收益分配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6年3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3月24日直接计入其账户，2026年3月25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申购费用。

注：(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基金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时支付。

(3)投资者解约的情形下，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与解约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孰低的原则计付收益。(4)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集中支付。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具体的差异金额以公司官网展示为准。

(5)收益月度结转时，每月度累计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若每月度累计收益支付时，投资者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值，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如投资者累计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如投资者累计未结转收益为负值，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遇投资者剩余基金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基金平稳运行。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2、咨询方式

(1)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2)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3、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7105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03-26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03-26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03-26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A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10501	7105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2026年3月26日，暂停本基金代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但涉及以下销售机构或途径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照常办理(排名不分先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富安达基金直销平台相关业务正常办理。

(2)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3)2026年3月27日起本基金代销渠道将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规定，投资者于节假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内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将于节假日下一个工作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权益分配。投资者于节假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内申购的基金份额将自节假日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权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如需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赎回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及早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30-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5日

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瑞祥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5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1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94,208,393.6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二十一次分红，2026年第二次分红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27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6年3月2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3月3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6年3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3月31日起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6年3月26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ub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5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5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03-24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5-12-23至2026-03-23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6-03-25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红利再投资。本集合计划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3月24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收益结转的计划份额将于2026年3月24日直接计入其集合计划账户，2026年3月25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季度分红日支付。

(3)投资者解约的情形下，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与解约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孰低的原则计付收益。

(4)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收益每季度支付一次。原则上收益分配基准日和收益分配日为每季度银行结息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决定。

(5)本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具体的差异金额以公司官网展示为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红利再投资；但投资者解约赎回份额时，其累计未结转收益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2、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销售渠道或其他代销机构确认收益支付方式是否正确，如需修改收益支付方式的，可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公司销售渠道或其他代销机构修改收益支付方式，如修改业务不成功的，也将按默认收益支付方式进行分配；

3、咨询方式：

(1)登陆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lzqzg.com

(2)拨打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70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5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自2026年3月25日起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3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061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509	红土创新丰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510	红土创新丰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实行费率优惠

对通过华泰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华泰证券的规则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0-3333

网址：www.htc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关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免收销售服务费的公告

为了保护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现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1日起继续免收本公司旗下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服务费，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26年4月1日(含)起至2026年5月31日(含)止。

二、参与产品

产品名称：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简称：国联现金添利货币

产品代码：970159

三、活动内容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按照0.25%/年每日计提。活动期间，本集合计划不计提销售服务费。

四、重要提示

1、上述销售服务费免收活动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0

网站：www.glzqzg.com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所有。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资管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管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的规定，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3月23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1、国泰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8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0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国泰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2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国泰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6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3月25日起增加其为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3677、C类基金代码：023678)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2.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5-8838

网址：www.baijia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港股通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3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zg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53549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克斯基金”)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3月25日起，通过福克斯基金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210009	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9092	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10002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6563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167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9093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0510	金鹰科技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0511	金鹰科技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298	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3581	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3333	金鹰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3334	金鹰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5126	金鹰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24777	金鹰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4779	金鹰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4780	金鹰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福克斯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赎回(含转换转出)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每笔基金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5%的部分，按15%的比例计提附加管理费，有关附加管理费收取原则与计提方法的约定详见《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

2.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4.对于福克斯基金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福克斯基金申购、定投及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费费率以福克斯基金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

5.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福克斯基金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福克斯基金

客服电话：010-65042486

网址：www.haofunds.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关于下调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3月24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率恢复至0.7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本产品为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融		
基金主代码		0020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7-30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7-3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7-30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融A	圆信永丰兴融C	圆信永丰兴融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73	002074	02505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圆信永丰兴融A类基金份额、圆信永丰兴融C类基金份额自2021年7月30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5年7月31日起，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圆信永丰兴融E类基金份额自2025年8月7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已于2021年7月29日披露了《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圆信永丰兴融A类基金份额、圆信永丰兴融C类基金份额自2021年7月30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自2025年7月31日起，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本公司已于2025年8月6日披露了《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圆信永丰兴融E类基金份额自2025年8月7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暂停申购期间发布公告的约定如下：“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圆信永丰兴融A类基金份额、圆信永丰兴融C类基金份额、圆信永丰兴融E类基金份额持续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在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5)关于恢复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6年3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0-52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3月25日起，华泰证券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899
	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54
2	上银聚泽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432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